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及 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所持公司 121,846,200 股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0 时起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2 分 24 秒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ifa.jd.com）进行。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王也通过竞买代码 150601394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开展的“爱康科技(代码：002610,类别：高管持有限售流通股)121,846,200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 365,343,646.08 元（叁亿陆仟伍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肆拾陆圆零捌分）。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查询得知，邹承慧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 121,846,2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入方姓名	本次过入股票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也	121,846,200	2.72%

本次过户完成后，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634,575	3.41%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15,153	2.23%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1.45%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0.56%
邹承慧	0	0.00%
合计	342,749,728	7.65%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邹承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邹承慧	是	32,936,200	27.03%	0.74%	2018-01-24	2022-10-3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550,000	30.82%	0.84%	2018-12-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1,360,000	25.74%	0.70%	2019-06-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0	12.31%	0.33%	2020-03-04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		116,846,200	95.90%	2.61%	—	—	—

2、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邹承慧	是	121,846,200	100%	2.72%	2020-07-13	2022-10-31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152,634,575	3.41%	148,748,127	97.45%	3.32%	0	0	0	0
杭州爱康未来二号 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15,153	2.23%	0	0	0	0	0	0	0
浙江爱康未来一号 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5,000,000	1.45%	0	0	0	0	0	0	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 公司	25,000,000	0.56%	25,000,000	100.00%	0.56%	0	0	0	0
邹承慧	0	0.00%	0	0	0	0	0	0	0
合 计	342,749,728	7.65%	173,748,127	50.69%	3.8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及解除质押、司法冻结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